

黔东南人口计生干部



工作手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基层人口计生干部 工作手册

贵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ISBN 7-221-07444-5



9 787221 07444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层人口计生干部工作手册/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编。—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221-07444-5

I. 基... II. ①贵... ②贵... III. ①人口—工作—中国—手册②计划生育—工作—中国—手册
IV. C92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76358号

基层人口计生干部工作手册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
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编

责任编辑 马金玉

封面设计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邮编：550001)

印 刷 贵州捷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32

字 数 100千字

印 张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7-221-07444-5/C · 132

定价：6.00元

编委会

主	编	奉	雯	张	玉	新
执行	编辑	谢	民			
文	编	曲	峰	谢	民	
		易	苓	邓	徽	
美	编	谢	民			

目 录



人口计生干部知识手册

1

1/ 胡锦涛总书记论我国人口问题

第一章 法规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条例》问答

17/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7/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2/ 《贵州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47/ 《贵州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

49/ 《贵州省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

55/《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61/流动人口计生知识问答

第二章 综合篇

67/婚育观念知识问答

69/奖励扶助标语口号集锦

74/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标语

77/节日和纪念日

79/人口计生小词典

79/出生率

79/死亡率

79/自然增长(减少)率

80/总和生育率

80/人口密度

80/人口转变

81/生育更替水平

81/低生育水平

82/出生人口性别比

82/符合政策生育率

82/人工流产率

82/“年轻型”与“老年型”人口

83/社会抚养费

83/人口红利期

84/婚育新风进万家

84/三大工程

85/四在农家

85/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20字方针

85/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86/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86/现行计划生育政策

86/“三不变”

87/“三结合”

87/人口计生综合改革20字方针

87/预期寿命

88/“十五”期间贵州人口自然变动指标一览表

89/贵州省人口计生工作十大机制

第三章 科普篇

98/避孕节育知识

98/ 暂不怀孕生育的新婚夫妻可以选择什么避孕方法?

98/ 一孩夫妇采取哪种避孕方法比较好?

99/ 二孩夫妇采取哪种方法比较好?

99/ 哪些妇女适合上环?

99/ 上环应选在什么时间?

99/上环前后要注意什么?

100/常用女性口服避孕药有几种?

100/哪些妇女不适合服用短效避孕药?

100/女性探亲避孕药有哪几种?

101/长效避孕药有几种?

101/常用的外用避孕药有哪几种?

101/哪些人不能使用避孕套?

101/使用避孕套有什么好处?

101/皮下埋植剂有什么优点? 哪些人不宜使用?

102/什么情况下需要紧急避孕?

102/女性采取哪种方法可以长久节育?

102/上了环为什么还会怀孕?带环怀孕怎么办?

103/生殖健康知识

103/生殖健康的定义

104/生殖健康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04/女性生殖道感染是包括哪些?

104/为什么要进行定期妇科检查?

104/女性生殖道感染包括哪些疾病?

105/女性生殖道感染常见症状和体征有哪些?

105/男性生殖道感染包括哪些疾病?

105/男性生殖道感染有哪些症状?

105/生殖道感染的危害有哪些?

106/男性生殖健康包括哪些内容?

106/男性性生活对女性生殖健康有哪些影响?

106/关注男性生殖健康有什么意义?

106/如何预防生殖道感染?

107/什么是性病?

108/我国重点监测的性病有几种?

108/感染了性传播疾病怎么办?

109/优生优育知识

109/什么是优生优育?

109/为什么要优生优育?

110/优生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 110/哪些人不能结婚？
- 110/哪些情况暂时不能结婚？
- 111/为什么要进行婚检？
- 111/婚前医学检查有哪些内容？
- 111/新婚蜜月应该注意哪些方面？
- 112/患有哪些疾病的夫妇不宜生育？
- 112/发生自然流产的原因有哪些？
- 112/怎样知道自己怀孕了？
- 113/怀孕后为什么要定期做检查？
- 113/怎样安排定期产前检查？
- 113/吸烟对孕妇和胎儿有什么害处？
- 113/孕妇如何防治“感冒”？
- 114/孕妇生病可以吃药吗？
- 114/孕妇为什么不能接触猫、狗等动物？
- 114/如何避开生产、生活中的有害因素？
- 114/孕妇的情绪为什么会影响到胎儿？
- 114/怀孕早期如何注意饮食营养？
- 115/孕妇的性生活要注意什么？
- 115/出现胎位不正怎么办？
- 115/孕妇出现哪些情况要马上送医院？
- 116/如何预防早产？
- 116/什么是过期妊娠？
- 116/什么叫宫外孕？它有什么特征？
- 116/怀孕期可能会出现哪些异常情况？
- 117/坐好“月子”应该注意什么？
- 117/产后什么时间可以下地活动？
- 117/母乳喂养有什么好处？

- 118/怎样护理乳房？
118/哪些产妇不宜哺乳？
118/人工喂养要注意哪些事情？
119/产后什么时候可以过性生活？
119/怎样护理新生儿的肚脐？
129/为什么孩子生下来皮肤会发黄？
120/怎样做好婴幼儿的卫生保健？
120/孩子要打哪些预防针？

附 录

- 121/每月大事记录
145/通讯录
152/2007年年历



↑ 2005年春节期间，胡锦涛总书记来到贵阳市云岩区万江社区看望基层人口计生干部。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

胡锦涛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工作的思路和方法，继续做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人口质量，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继续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问题。

胡锦涛



① 2005年春节期间，胡锦涛总书记来到贵阳市云岩区万江社区看望基层人口计生干部。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一章 法规篇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



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

规定。

◆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